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有關**

**主要及關連交易**

- (1) 出售於灣仔道一項重建物業中之25%間接權益；**
  - (2) 收購於昌華街一項重建物業中之90%間接權益；**
  - (3) 就灣仔道及昌華街重建物業成立合營企業；及**
  - (4) 償還公司股東貸款之建議之**
- 補充公告**

茲提述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有關該協議的公告（「首份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內之專有詞彙與首份公告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Equal Glory)、買方(Equal Glory)（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Ontrack)（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Ontrack)、Tamar Investments、本公司及陳博士訂立修訂及重列契據（「修訂及重列契據」），以修訂及重列該協議之若干條款，其作用乃Tamar Investments將擔保買方(Ontrack)根據該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履約，以及陳博士將擔保賣方(Equal Glory)根據該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履約。

除上述修訂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重要條款將維持不變，且於各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該等交易須待該等條件按照首份公告所述該協議之條款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該等交易最終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立先生、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黃君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達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張志輝先生。